

#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尤振会字(2022)07号



##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增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合伙人的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本所的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协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准备金。本所及各分所的职业风险准备金,由本所总部统一管理。

第三条 本所总部及各分所应以每季度的鉴证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鉴证业务收入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准备金。总所出具的报告,开具总所发票,签字合伙人为分所合伙人的审计项目,职业风险准备金由分所按该项目审计收入的总额自分所的预算收入中提取。

第四条 合伙人职业风险准备金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其中每个合伙人不少于50万元)。分所执行合伙人不少于100万元。

第五条 总所职业风险准备金、分所职业风险准备金达到第四条标准后,下一年度计提职业风险准备金后,自下一年度起向前按年度汇总计算,该合

伙人职业风险储备金不少于 50 万元或分所执行合伙人不少于 100 万元后,该年度之前年度所提取的职业风险储备金,将返还给相应的合伙人。

第六条 本所总部及各分所财务部门应于每季度计算总部及各分所当月应计提的职业风险储备金并分配到各合伙人,由本所总部或各分所负责人签字后上报总所财务部门,并于下月 5 日前将上季度的职业风险储备金上缴到本所总部,本所总部财务核算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职业风险储备金-\*\*\*合伙人(或\*\*\*分所),分所借记长期应收款-总所-职业风险储备金,贷记银行存款。

第七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储备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八条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除按第五条规定返还职业风险储备金外,不得支取职业风险储备金。

第九条 如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的事项,先以责任合伙人的职业风险储备金进行赔付,如不足赔付,不足部分自全体合伙人的职业风险储备金中平均列支。

第十条 合伙人退伙,该合伙人的职业风险储备金需自该合伙人退伙之日起 5 年内在本所总部留存,5 年内如未发生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事项,职业风险储备金返还给合伙人本人。

第十一条 自合伙人退伙之日起如该合伙人的业务发生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事项，由合伙人留存职业风险储备金赔付。职业风险储备金赔付后如有余额的，自该合伙人退伙之日起5年后返还给合伙人本人。职业风险储备金如不足赔付的，依据法律规定向该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 如果合伙人退伙时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司法诉讼事项，其留存职业风险储备金待相关事项完结后依据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三条 职业风险储备金实行专户管理，在留存期间的收益属于各合伙人（分所）所有，于次年3月31日支付给各合伙人。如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的事项，责任合伙人的职业风险储备金收益用于赔付，不归属于责任合伙人。

第十四条 本所新进企伙人，自该合伙人入伙之日起依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计提的职业风险储备金。

第十五条 合伙人合伙期间死亡，该合伙人已分配的职业风险储备金由继承人依法继承，自该合伙人死亡之日起5年内在本所总部留存。5年内如未发生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事项，职业风险储备金返还给其法定继承人。

自合伙人死亡之日起5年内如该合伙人的业务发生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事项，由该合伙人留存职业风险储备金赔付。职业风险储备金赔付后如有余额的，自该合伙人死亡之日起5年后返还给其继承人。职业风险储备金如不足赔付的部分，自全体合伙人的职业风险储备金中平均列支。

自合伙人死亡之日起5年后如该合伙人的业务发生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事项，自全体合伙人的职业风险储备金中平均列支。

第十六条 合伙人退伙后 5 年内死亡的,自合伙人退伙之日起 5 年内如该合伙人的业务发生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事项,参照第九、十、十五条处理。

第十七条 本所清算时,每个合伙人留存的职业风险储备金归属于相关合伙人。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1 日

主题词：职业风险储备金

---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